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18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9日已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19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

(二)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关注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盈利和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除非因存在合理及充分的理由,除非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且依本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否则公司当年度实现的盈利,在按照本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应依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现修订为:

(二)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关注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盈利和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非因存在合理及充分的理由,除非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且依本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否则公司当年度实现的盈利,在按照本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应依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

(三)现金分红政策

1、在具备下列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上述"年"均指会计年度。

2、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a)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b)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c)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元;

d)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e)公司未发生亏损且未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

f)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现修订为:

(三)现金分红政策

1、在具备下列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上述"年"均指会计年度。

2、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a)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b)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c)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元;

d)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e)公司未发生亏损且未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

f)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六)款 第一段: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现修订为: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20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时

●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5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关于修订<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 上午9:00时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五)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审议《关于修订<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修订内容于2014年5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同时,上述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 系 人:李铁岩、张守启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传　　真:0432-64665812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132013

(二)会议入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当日8:30-8:50分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原件进行现场登记后入场,8:5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21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2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其中: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	0.01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后)	0.018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5月12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5月16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5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公司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8,08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4,761,600.00元(含税)。

(四)代扣所得税的有关说明:

1、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统一适用20.0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0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0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5.00%。公司先统一按5.0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9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0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018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0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01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公司按照10.0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3、对于除QFII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在当地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5月12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13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5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5月1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及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2、公司其他股东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联 系 人:李铁岩、张守启

3、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4、邮　编:132013

5、电　话:0432-64684562

6、传　真:0432-64665812

七、备查文件目录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9,094,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1%;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2,839,727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54,419股。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28,966,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票11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15,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28,966,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票11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15,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28,966,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票11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15,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28,981,1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票11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28,966,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票11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15,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6、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128,966,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票11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15,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7、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28,966,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票11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15,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28,966,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票11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15,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2013-201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28,966,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票11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15,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28,966,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票11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15,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11、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28,966,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票11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15,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或代表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红霞律师、张竞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42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5日发出通知,于2014年4月19日发出增加议案后的补充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6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召开,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已提前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11,31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议案》

公司已经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和加快发展的需要,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211,319,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在云南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已经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云南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昆明鼎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耀基金")共同投资设立"云南泛亚普惠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围绕对黄金加工、销售环节的金融创新模式,依托国务院给予云南省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优惠政策,以普惠金融资源带动公司黄金业务快速成长,设立特色要素交易场所,开展黄金制品、白银等金属的金融产品创新,成为金属的金融产品创新交易中心,最终发展成为国内互联网金融和大数据架构下黄金银行和创新型的金融控股集团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云南泛亚普惠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50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37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5%;昆明鼎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该事项已获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云金办函[2014]84号文批准。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211,319,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已经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以货币方式增资 2500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增资完成后,东莞金叶注册资本将由 25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出资。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211,319,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由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 2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0人,实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H股派息代理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委任工银亚洲信托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派息代理人,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或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签署与本次委任派息代理人相关的代理协议、费用函及一切有关的文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制定及实施。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2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8日起停牌(公告详见2014年4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工作正在论证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7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含2014年5月7日)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债券代码:112029　债券简称:11 软控债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 软控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1年5月31日发布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1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29,以下简称"11软控债"或"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11软控债"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4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至6.48%,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 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软控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软控债"的收盘价为 99.69 元/张,低于回售价格。但在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后,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5日至5月9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1软控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软控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软控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软控债

3、债券代码:112029

4、发行总额:人民币9.5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5.48%,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6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的6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2014年4月18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发行的9.5亿元公司债券的2014年跟踪评级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本次利率调整:在"11软控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至6.48%,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4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1日)固定不变。

二、"11软控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软控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5日至5月9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软控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6月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48%。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1软控债"派发利息为54.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3.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9.32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软控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1软控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1 软控债"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6月25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公司资本与规划发展部,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资本与规划发展部。(详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11软控债"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仲雪

办公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

联系人:孙志慧、陈慧

电 话:0532-84012387

传 真:0532-84011517

2、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楼

联 系 人:成永攀、沈辉、邹俊峰

联系电话:010-88092288

传 真:010-8809139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传 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28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26,430,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64	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2	01＊＊＊＊＊929	姜滨
3	00＊＊＊＊＊761	姜龙
4	00＊＊＊＊＊677	孙红斌
5	01＊＊＊＊＊828	胡双美
6	01＊＊＊＊＊584	宫见棠
7	01＊＊＊＊＊831	徐海忠
8	01＊＊＊＊＊955	段会禄
9	01＊＊＊＊＊829	刘春发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增发股票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公司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价格应由41.27元/份调整为41.17元/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2、联系人:贾军安、王家好

3、咨询电话:0536-8525688

4、传真电话:0536-8525669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信达利A份额折算业务办理期间信达利B份额暂停交易公告

因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5月6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A份额(以下简称"信达利A",交易代码:166106)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业务,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B份额(以下简称"信达利B",交易代码:150082)将自2014年5月6日至2014年5月7日实施停牌,并于2014年5月8日复牌。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发布了《关于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和《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期间信达利B份额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